

# 平安通呼援服務特別援助金

## 申請指引

### 援助目的

- 為有需要的一般援助金受益人取得家居緊急支援服務(簡稱‘呼援服務’)

### 援助對象

必須為現正領取社會工作局一般援助金之受益人，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對象的條件：

- (一)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
- (二)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只要以經濟共用方式與其同住之人亦屬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又或屬因殘疾、長期病患或無能力向申請人提供適當照顧的人士(註一)；
- (三) 在社會工作局評估中顯示有特定需要的其他人士(註一)。

註一：為證實上述之狀況，社會工作局可要求申請特別援助的利害關係人提交由有助審查的其他資料或文件，例如健康證明。

### 申請辦法

- 可前往社會工作局轄下各社會工作中心提出申請，並連同：
  - 填妥的專用申請表。
  - 申請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副本。
  - 申請人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正、副本。
  - 倘有需要，還需提交申請人及/或同住之人的健康證明及其他文件。
- 申請人亦可直接前往受社會工作局委託承辦‘呼援服務’的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辦理有關申請表。

### 援助金額

- 特別援助的金額是作為支付使用‘呼援服務’之每月租機連服務提供費用，金額為最多每月澳門幣壹佰元。

- 倘獲發特別援助之人因有聽障而有需要為使用呼援服務而安裝特別裝置，其可獲額外發給澳門幣貳拾元，但僅最多連續發放十二期。

## 須知事項

- 由社會工作局有權處理特別援助的事宜。
- 特別援助於相關申請獲審批後的翌月開始發放。
- 當受益人不再符合領取特別援助之條件時，受益人或其家人應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以便有關援助能在該事實發生之翌月終止發放。
- 倘受益人獲免繳呼援服務月費，則不發給特別援助。
- 不當收取的部份應全數退還給社會工作局。

(資料參考：第 279/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取得家居緊急呼援服務之特別援助發放規章》)